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5 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26.47 元 / 股 −0.50 元 / 股 =25.97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929.30 万元，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10	2,929.30	1,647.73	1,098.49	183.08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9,293,9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967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7,152,6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299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4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67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8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8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7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4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

反对 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

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以及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 1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和王宾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4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 1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新开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拟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含子公司）拟：（1）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2）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申请自营性非专项用信额度 5,000 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0,000	综合信用额度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	5,000	涉农产业流动贷款
	合计	15,000	

上述拟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5800521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储征伟

注册资本：8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经营范围：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估与监测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交通工程检测、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园林、道路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排水管道检测（内窥镜、CCTV）、清疏、修复、养护；排水设施检测；水质检测；测绘与地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420,800 见注 1	9.38%	2.79%	见注 2	否	2017.8.14	2020.5.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800,000	1.38%	0.41%		否	2019.1.31	2020.5.1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原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388,000 股股票转增后为 5,420,800 股。

注 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7,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其中高管锁定股 43,344,000 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71%	36,580,800	63.30%	18.80%	31,960,800	87.37%	11,383,200	53.67%
翁伟炜	27,552,000	14.16%	12,600,000	45.73%	6.48%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98%	10,079,900	57.69%	5.18%	8,904,000	88.33%	4,200,000	56.82%
翁伟博	14,112,000	7.25%	8,200,000	58.11%	4.2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91%	9,205,700	68.49%	4.7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7%	0	0%	0%	0	0%	3,024,000	75.00%
许雪妮	400	0.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9.09%	76,666,400	57.04%	39.41%	40,864,800	53.30%	18,607,200	32.23%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翁伟武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131.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2%，对应融资余额 29,0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386.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4,320.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翁伟武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处置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该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按 30 天 / 月计算）减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柴国生先生于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万和证券拟对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实施违约处置。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 8,220,600 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 8,957,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7%。其中，万和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实施首次平仓处置，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 4,860,000 股。

二、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 46,218,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05%。

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公告编号：2019-017）、（公告编号：2019-036）、（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告编号：2019-091）、（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83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66,691,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40,181,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此外，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被法院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103,2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937,33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11%。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